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19号

关于邵阳县渣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你单位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邵阳县渣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邵阳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拟投资 9903.27 万元对位于邵阳县塘渡口镇蔡山团村内的渣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闸坝基础和左、右坝肩基础单排帷幕灌浆防渗处理，右岸粘土固化剂灌浆；溢流坝面板凿除，重浇砼防渗面板，堰体充填灌浆处理；重建溢流坝下游消能设施；闸墩裂缝修补，拆除重建启闭桥，新建启闭房；更换 1#~14#孔弧形钢质闸门及埋件等设施；新建检修闸及启闭设施；船闸新建防洪闸及侧墙基础处理；恢复建设左、右岸水轮泵房；新建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闸信息化管理平台，增设水闸水情测报系统；增设应急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等；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项目位于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范围内，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林业科学院编制完成了《渣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对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湖南省林业局以《关于反馈渣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和资水邵阳县蔡山团村至望江湖村段治理工程意见的函》（湘林湿函〔2024〕87号）同意项目建设。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选址及布局合理，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确定的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严禁破坏施工用地范围外的植被；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水域、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鱼类或伤害其他水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杀、毒杀和高价诱使他人捕杀、毒杀野生动物，禁止砍伐古树名木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切实保护项目地陆生和水生动植物。项目施工及完工恢复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

施，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采用密闭式车辆或车辆覆盖运输、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及洒水、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施工计划，严格落实 8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采用合格燃油、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民房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灌浆、钻孔、试压废水经沉淀池中和沉淀后，回用于浆液配置，不外排；施工机械检修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采用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不外排。营运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4、强化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及河道垃圾经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弃土弃渣交由邵阳县渣土办统一调配；废钢筋、废金属件做废品回收利用，剩余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政府指定建筑消纳场所统一处置；淤泥经干化脱水后部分用于施工回填，剩余疏浚物交由邵阳县渣土办统一调配。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坝前打捞漂浮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施工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